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60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伟腾水产品档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伟腾水产品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W60H98H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城新城市场内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彭伟腾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\*

2021年6月3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档口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黑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1-06-02）经检验，该批次的“黑鱼”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）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No：AFSQB060087009C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1年6月1日购进了上述黑鱼24.5斤，购进价格为4.7元/。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，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已无法召回。该批次黑鱼被抽样5.3斤，剩余的19.2斤以20元/斤的价格销售完毕，货值金额为490元，违法所得为384元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黑鱼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一般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属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你对所销售的黑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,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上述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为384元；2.处罚款2000元；罚没款合计2384元（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肆圆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AFSQB060087009C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彭伟腾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和负责人彭伟腾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08月3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

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09月10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